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

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组织；

（二）上述第（一）项所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

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书面协议原则；

（四）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上述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不含 50 万）；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四）股东会审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与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